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4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12

父攜帶肉品入境被罰 20 萬元 子為繼承遺產主動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貫徹行政院全力防堵非洲豬瘟政策，從速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111 年度第 1 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於分案後第 10 日，由義務人之子代為繳清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罰鍰。

59 歲之林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永和區，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自香港搭機返國，攜帶 7 袋，共 0.674 公斤之豬肉產品入境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裁處 20 萬元罰鍰，義務人於收到裁處書後，未在 7 日內繳納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為新北分署 111 年度受理之第 1 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。新北分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先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義務人之子隨即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原在中國經商，110 年 11 月 27 日返國是為治病，但在收到裁處書後，時隔一週即因器官衰竭死亡，伊在翻找父親遺物時發現這張裁處書，經以電話詢問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如何處理，承辦人告知已移送執行，應詢問書記官，經書記官告知，如未繳清罰鍰，其父親所遺位於永和區之房產恐遭查封、拍賣，而無法繼承，義務人之子隨即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匯款繳清 20 萬元罰鍰。

目前非洲豬瘟疫情方興未艾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春節將至，海外國人返鄉過年者眾，全民更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提醒親朋好友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強制執行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匯出匯款憑證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

傳票 總號：
分號：

現金 轉帳 作中國款

匯入行庫	銀行	分行	
收款人帳號	3 2 3 9 8 5 0 5 1 0 0 1 7 4		
收款人戶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匯費 30 元		
匯款人	林		
代理人			
備註	林 先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匯款金額 (大小寫均可)	伍拾億仟伍拾萬仟伍拾元	
		2 0 0 1 0 0	

收訖戳記

國泰世華銀行
永貞分行
收訖專用章
111/01/13

注意事項：
 1. 匯款人填寫錯誤，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，所導致之損失由匯款人負責。收訖章戳由系統自動列印，始生效力，並交付客戶收執。
 2. 跨行匯款係由電腦作業經由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轉匯他行庫，期間如發生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等滯留原因，無法當天匯達致生損害者，除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外，本行不負責任。如於當日下午三時以後申請跨行匯款者，本行僅負責於次營業日匯達。
 3. 申請人同意匯款作業因相關銀行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犯罪防制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/文件時，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行無涉。
 4. 備註欄位說明：勾選「存摺」即顯示於扣款帳號之存摺備註，勾選「匯款」即顯示於匯出附言，若未勾選則兩者皆顯示。
 5. 提醒您！投資應備合法管道，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。

↑ 林姓義務人之子匯款代償 20 萬元罰鍰。